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管 理 部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編 號	FI-B-027
制訂日期	2018.04.18		頁 數	2
修訂日期	2023.11.09		版 本	A2

1.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2. 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辦理。
3. 定義
 - 3.1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2 本辦法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3.2.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3.2.2 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4. 本辦法所稱之交易係指與關係人(關係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5. 財務單位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6. 交易項目包括下列項目：
 - 6.1 進貨及銷貨
 - 6.2 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6.3 勞務
 - 6.4 租賃
 - 6.5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 6.6 其他不限於上述之交易，例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要求應揭露之交易
7. 交易管理程序：
 - 7.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商品之採購與銷售之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收款循環或採購及付款循環辦理。
 - 7.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7.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勞務交易時，應訂定合理之契約，契約內容應包含勞務內容、勞務對價、契約期間及收付款條件等相關約定事項。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 7.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租賃交易時，應訂定合理之契約，契約內容應包含租賃標的、租金、契約期間及收付款條件等相關約定事項。
- 7.5 本公司應明確訂定前四款之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著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7.6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7.7 若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本管理辦法未規範之其他交易時，悉依本公司相關制度、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8.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若有新增交易模式或條件、既有交易條件變更或取消，預計全年度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者，除適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交易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議定或重新議定契約。並於年度結束後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9.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會計單位應按月就彼此間之進、銷貨、費用等交易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10. 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之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規定辦理，並依本公司「公開資訊申報處理作業」、「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之規定申報或公告之。
11. 表單：無。
12.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修訂亦同。
13. 沿革
本辦法訂於西元 2018 年 04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20 年 03 月 03 日。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 2023 年 11 月 09 日。